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9.13 99 學年度外文系 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

991021 99 學年度文學院 第一次院務會議

99.11.26 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通過

101.10.25 101 學年度上學期外文系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1.09 101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4.11 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設置「外文系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前半數高票當選者之任期為兩年，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- 2、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